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具備應對能力，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本職缺於條件(分數)相等情形下，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進用。**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櫛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嗜用藥物、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三、工作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1、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2、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維護整理、需學習使用割草機、電鋸等工具。
- (二) 協助辦理日用品、文具等小額採購、冷氣卡儲值管理。
- (三) 支援協助辦理校內設備簡易維修，如水電、冷氣、電話等。
- (四) 協助出納整理帳冊等相關文件及至行庫局匯款、送領資料等事宜。
- (五) 協助辦公室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電話接聽、文件整理、環境整理維護、搬移物品、文具用品保管及分發等。
- (六) 配合辦理校務相關事項。
- (七)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為新臺幣31,449元(未扣勞、健保)，調整時亦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六、進用期間：

- (一)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倘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得於116年續用，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每年一簽；續用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進用。
- (二)試用期從進用日起三個月內，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進用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進用。

七、解雇條件：

- (一)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 (九)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十)契約期滿。

七、簡章及報名事宜：

- (一)報名日期：**115年1月22日(四)至1月27日(二)**（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表請自行至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就業服務站(<https://www.eso.taichung.gov.tw/>)及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首頁(<http://www.s1jh.tc.edu.tw/joomla/>)查詢下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同意書、具結書。

-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繳件日為115年1月22日至1月27日止，**每日8時30分至16時止**；遇假日則交給本校守衛轉交】，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電話：04-26622163轉731 事務組長或總務主任。

九、報名手續：報名時需檢附如下文件。

- (一)報名表正本（請貼妥最近一年內兩吋半身照片）。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切結書正本。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六)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明情形具結書正本。
- (七)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無則免）
- (八)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有效期限內，無則免)。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
- (二)面試時間：**115年1月28日（三）上午9時00分起**。[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面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
- (三)面試成績佔總成績100%，總成績平均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地點：面試於本校行政大樓4樓舉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面試。

十二、甄選名進用

-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5年1月30日（五）下午17時**前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二名。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二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各乙份。
- (三)正式上班時間為本校通知時間。

十四、附則：

-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任由應試者負全責。
-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甄選報名表

※ 基本資料

編號：

甄選職務		行政助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時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簡要自傳					
正本應考人 簽章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明書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115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八、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行政
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
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